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要點
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條件(兼具以下第一、二項條件)：

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名列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 限於重度、極重度之視障、肢障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
(三) 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得優先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程：

本要點之審核以一學期為限，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，如遇緊急狀況則另召開會議審核，審核申請表如附件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學生申請檢附件資料：

1.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申請表。

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4.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凡符合本要點補助學生應於每學期初註冊後，逕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核作業：

(一) 審核小組：

由學務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。

(二) 審核原則：

1. 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，而無法和一般生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。

2. 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，以下肢障礙、嚴重癲癇、全盲、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。

3. 必要時可視特殊情形，得另由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或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證明。

(三) 審核流程：

申請資料經審核小組完成資料審核後，由學生輔導中心另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

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，每月新臺幣八百元，以一學期實際上課月數計算，一年最多以九個月計；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證明文件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

學生證影本正面

學生證影本反面

金融帳號封面影本